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川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川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融资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包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川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融资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65.2309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.12192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